清代学田来源试析

钱　蓉

The sources of school-owned farmland were diverse, including appropriation, donation and purchase. A wide range of people contributed to the enlargement of school-owned land. Officials, gentry, landowners, students and merchants not only voluntarily donated land themselves, but also urged others to contribute. School-owned land was important because the stability of rental income provided dependable material support for educ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school-owned land system was highly significant because it strengthened the feudal rule of the Qing court and preserved political and economic benefits of clans, merchant groups and other social organizations.

学田，是我国封建社会各类学校所属的田产，是学校教育的经济支柱，其租银悉充办学经费，包括师生教学、生活等各项支出。设学田以赡学的制度，创始于宋代，并一直沿续到清代。清王朝的统治者作为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不仅继承了以往历代统治者重视学校教育的传统，而且认识到崇立学校、征用儒雅是争取和笼络汉族地主阶级的一个重要的、必不可少的手段，于是尤以“兴学校敦教化为首务”，使清代的学校在明代的基础上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上至京师，下至各府、州、县，莫不有学，学莫不有田。而学田的数量，可谓“田之多寡之重轻，各学不齐，旧无定额”。[①]各个学校的学田，从几十亩，到成百上千亩，甚至上万亩不等。至于全国学田的总面积，由于资料不全，书院、社学、义塾等学校的学田数量无法完整地进行统计。而儒学田也只在清代官书上可见到一个大约的统计数字。据《清朝文献通考》所载，雍正二年（1724），各直省儒学田总面积为388,040亩，乾隆十八年（1753），上升为1,505,403亩[②]。前后不过三十年的时间，就增长了287.95%，可以说幅度很大。再加上各私学所有的田产，清代全国的学田总额应是一个十分庞大的数字。如此大面积的学田，是通过怎样的途径增殖的呢？

一

清代的官田多来自于拨或赐，民田或私田多来自于买，而学田的建置却表现出多样化的状态。如下表所列云间书院的学田来源情况。[③]可见一个学校的学田来源，可多种建置渠道并存，概括起来，以拨置、捐置、买置三种增殖方式为主。可以说，这三种方式反映了清代学田来源的一般状况。

清朝江苏松江府云间书院学田来源情况一览表

年代	来　　源	方式	亩数
乾隆二十三年	绅士袁修楫、裴鸿业、刘廷桂	捐	14 亩
乾隆三十四年	绅士捐银 1500 两置买蔡显入官田	买	197 亩
乾隆三十八年	县令拨吴大生控争案内娄县草荡	拨	69 亩
乾隆四十年	苏松二府会详裁汰金山卫学，拨入书院田	拨	31 亩
乾隆五十二年	县令拨郁德荣等报升娄县各图新涨草荡	拨	954 亩
乾隆五十二年	绅士张隆孙捐娄县版荒草荡	捐	29 亩
乾隆五十二年	县令谢廷薰捐廉置买杨士巩抄案入官田	买	205 亩
乾隆五十二年	绅士陈学海、顾之治、何浦、王璋捐入田	捐	92 亩
嘉庆二年	县令动支该县存典生息银 1464 千文置买田产	买	106 亩
嘉庆三年	原任奉贤县王桂杯会同署娄县王动支华娄两县存典生息本钱，并解存底库生息共银 7995 两，买张礼耕等名下田	买	864 亩
嘉庆四年	绅官袁秉直、宋文寿捐田	捐	8 亩
嘉庆十六年	绅士沈恕梅等请拨发入官脏银及其它经费银共 6561 两，置买程声振等名下田	买	512 亩
嘉庆二十三年	绅士朱书田等请提生息银 6966 两，钱 9055 千文，置买陈宦抄官田	买	539 亩
道光元年	监生张涛、文生邱景纯捐田	捐	19 亩
同治元年	莲生庵拨入田	拨	10 亩
同治元年	文生许光墉、林皋捐田	捐	149 亩

拨田，是清朝各级官府凭借政权的力量增置学田的一种途径。大到总督、巡抚，小到地方知县，多有拨田以助学的。如奎文书院，道光五年（1825 年），知县拨归公田 650 亩，光绪七年（1881），知县又拨入公田 120 亩给书院；④清漳书院，同治二年（1863），知县将官产地 6 顷 29 亩 8 分 2 厘拨入书院。⑤所拨之田一般为官田，包括诉讼田、欺隐田、罚罪田、绝户田、赎罪田、无主荒田、寺田等不同种类。

诉讼田，又称断入官田，即因土地纠纷而发生争讼，按律判其来历不明的部分入官。封建社会发展到了清朝，人口与耕地的矛盾越发突出，致使土地诉讼量增大，有的官员就将难以决断所有人的土地拨充为当地学田，以息争讼。如上表云间书院，乾隆三十八年（1733），娄县详拨吴大生控争案内娄县草荡 69 亩；陕西汉南书院，同治十三年（1874），南郑已故生员梁文翰兄弟所遗房屋田地被远族强霸，有人控告，经黄渭川太守询明案情，将上种产业拨入书院息争。⑥

没官田，是因触犯清律或户绝等原因没入官的田地。包括罚罪田、欺隐田、绝户田等。罚罪田即因犯罪而没收的田产。如香鱼书院，光绪二十六年（1900），"拳匪" 乱后，即没收"拳匪" 田产 20 顷入书院。⑦欺隐田，即民人将其田产隐瞒不报官升科，一经查出，即没收入官。清律中有些罪名以抄没家产作为其附加刑，"欺隐田粮，其田入官"⑧就是其中之一。乾隆六年（1741）规定："凡文武官员及绅士将新垦地及熟地隐匿一亩以上至一顷以上者，

分别议处；军民隐地一亩以上至一顷以上者分别责惩，所隐地入官”。[9]在福建长乐县，顺治间因迁界政策的推行造成大量无主荒田，当地百姓大力开垦，至康熙间共开垦了二百多亩，但因其均未上籍，全部被长乐知县拨充为学田；[10]凤台书院，道光十五年（1835），“因讼查出无粮地14亩，道光十七年（1837），邑侯查出私种无粮地17亩”，[11]尽归书院，这也是一例。业主户绝之田，也要检估纳官。蓝平书院，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得河滩地及民间绝户隐地226亩；[12]汉南书院于光绪四年（1878），由官府拨给400亩绝产，[13]都属此种情况。

此外，清律法中有的罪名可以以一部分财产赎罪免罚，是为赎罪田。如光绪十七年（1891），富阳县“有僧坐事逮官，罪应治，僧求以寺田50亩赎免”，知县周学基“以富邑多寒士，许之充入公，谓士子三年大比，得是田之所出津贴之，虽曰小补，抑亦宾兴之基础也。”[14]

无主的荒田，包括江河湖海新涨出来的沙田、湖田、围田、洲田、芦地等，俱“系在官之数”。安徽西津书院，同治九年（1870），知县查无主荒田1500亩，收租以为膏火；[15]清光绪变法中，各直省兴办学堂，需大量经费，于是官府拨所在荒田，划留学田以补济之。[16]新涨沙田也有很多拨归学校。松江府云间书院，乾隆五十二年（1787），娄县详拨各图新涨草荡954亩，以资书院；[17]杭州府富阳县，光绪十九年（1893）江中新涨沙地一片，凌叶包等姓乡民争夺缠讼不休，遂有绅士盛鸿等邀集邑中诸生请求上宪，将该地拨充一邑宾兴，以免乡人争讼，上宪照准，命该县知县刘继能丈得地200亩，升科召佃，积存岁入租息，于乡会试年份，按名分给，并订“是地续有新涨，即随丈升科，他人不得报佃，名曰宾兴沙，所有公立条约章程及田产号亩弁言宾兴印薄之首”。[18]。

一部分寺田或废寺田也被官府拨作学田，这在所拨之田中也占有一定的比重。束鹿县南池书院，乾隆年间，旧寺住持逃归，香火久废，知县李文耀将此地拨归书院，又合村公议将该寺遗产30亩，助作学田；[19]湖北竹溪五峰书院，乾隆二十一年（1756），由知县宋焕取佛寺祀款建之，并以寺中余田为书院义田，减各寺田租8石4斗转入书院；[20]江阴县三官义塾，光绪年间，拨入已毁之庙产若干亩作经费，“是亦化无用为有用也”。[21]

捐田是清代学田来源的另一个重要途径。在各府州县学田的来源中，捐置的数额均占有一定的比重，甚至有的学校的学田全部为捐赠所得。所捐的田产，一般都是个人所有的私田，或捐祖业，如嘉庆五年（1800）四川直里七里职员龚载鼎，见东川书院肄业生童众多，膏火不敷，将故祖龚文翰先年所买田土一分，捐入东川书院，以作生童膏火。[22]或酌留遗产而设置学田，嘉庆十四年（1809），广东佛山劳公年近古稀，“将祖父遗留下与生平苦力创置俭积之业，当众均为三股”，二股给子孙，一股定为公家之田，“予百年后，以为后之进庠、登贤书者膏油之用，虽传至万代不得变卖……此所谓秀才田、举人田，即所谓书田也”。[23]或捐讼诉田，嘉庆五年（1800）四川巴县乡民彭益裕，“去价银432两得买肖玉书方丘坝田地一分，册在条银一钱。因肖玉书屡往控告拖累，实无伊何，情愿将田地一分，仍照原界址，悉充书院。每年收租，以作生童膏火”。[24]

捐赠学田，有时以个人为单位。如厦门义民许名扬“立家塾，置书田，俾族中子弟诵读其中”；[25]嘉庆二十五年（1820），松江府诸生姜熙以田115亩为县学生乡试费，复于道光二十年（1840），以田100亩为华亭、娄、青浦三县举人会试费；[26]邵武叶庆二“幼以操舟为业”，后贸易“果倍息，不数岁积资巨万。尤厚遇贫士……置义田于义学以资考课”；[27]道光年间，娄县赵梅捐钱6000千文，存典生息以助学，经董典商又续捐200亩以为宾兴[28]；刘

氏，贡生谭际举妻，生员刘振藻室女，族祠旧有义学，氏置创谭家村田租 120 石，为族贫肄业膏火。文庙各祠宇，氏捐自创新市田租 40 石 2 桶为长明油灯之费。本邑黄甲书院，氏捐自创苦竹坑、弥勒寺两处田租 100 石，为生童每岁肄业膏火。[29]

更多的时候，是合捐学田，因为由个人独力设置学田较难，而依众力设置则较为容易。合作者愈多，各人负担愈少，即使个人所捐亩额很少，也可由零星之田产汇聚成大规模的学田。合作者的范围，首为弟兄间的合作。杭州府方熙、方轸为于潜诸生，方垣为国子监生，兄弟三人共捐田 120 亩，给方氏家族儒生膏火宾兴等费。[30]有时则集体捐田。这种方式，一般是由一人或几人首先发起倡议，其余众人随之响应。至于捐田额数，有不计较其多寡的，也有表示定额以促众人之合作的，即以所有财产或田产之多寡，定捐助的标准额数。文安县广陵书院，该邑“绅董副贡邀同邑举人筹办院田，或因人求助，或遇事劝捐，百计图维”，共购地 211 亩[31]；松江府娄县龙潭义塾，同治年间，邑人韩载阳偕其族众捐田而建；[32]福建邵武樵川书院因原拨经费、学田不充裕，仁寿寺僧志昆等请以公捐田租充膏火费，人称此举“得崇儒慕义之美”；[33]柘湖书院，道光十年，由寡妇吴罗氏倡捐田租 300 石。[34]而湖南新化县在光绪年间的一次集体捐田活动，规模更大。光绪四年（1878），学宪札饬劝谕合邑绅士商民捐办学田，随即四乡绅董齐集宾兴公所，设立学田公局，公举该县知县、教谕、训导等九人为主办，又成立十六个团体，每团再各公举二三人、或三四人为帮办，分赴四乡劝捐。因户有等差，捐亦有分别，所以各乡分别等则以办捐。“凡收租千石以上之家，为上上户，次九百为上中，次八百为上下，以次递减至二百租以上者为下下。上上户约以捐学租 40 石为率，分等递减 4 石，若其租虽少而别项出息丰饶者仍须酌加。如实食指浩繁者，亦宜量为体恤。至驾乎上上以上者，代有书香，家多贯朽，大书巨款倡率各乡，此深明大义之大君子，又非定则所能测量也”。下乡办捐前，县令要预颁告示通知乡里，应捐各户便如期齐集公所，办理捐田事宜。这次倡捐，该县共有四千人左右捐了大小不等的田产，在所具记载中首屈一指。[35]此种形式的倡捐，一般说来，应是自愿捐献，而有的地方则名为劝捐，实则带有强行摊派的性质。上述新化学田的劝捐，不仅规定捐田者务必要割膏腴之产，勿以硗瘠塞责，而且若有邑民十分富裕却不肯相助的，劝捐者先可以不必过于勉强，但随后或由学师下乡劝捐，或由邑尊亲自面劝，听其自酌，若再刁抗不尊，即将其传县勒书。麻溪吴氏在创立该族塾田时，有愿捐者须先上知所捐之数，如有田数已登募簿，临时悭吝不交的，就是戏谑合户，需将其勒碑志垂戒后世，且“永不许其子孙与会课受赏贺……”。[36]

以上拨田、捐田都属于学田的无价增殖方式，而买田则属于学田的有价增殖，所买之田大部分来自于民田。康熙年间，闽浙总督姚启圣在对全省学田的普遍捐赠中，所买的田产均购自民田；[37]汉口紫阳书院，嘉庆十一年（1806），承买民人萧位极、萧俊极祖遗受分汉口循礼坊堤外湖岸麦地一大段；[38]湖南东山书院，同治二年（1863），前县翟捐钱 800 串，东山书院、兴贤堂、采芹会、育婴堂各出钱 300 串，共 2000 串买陈彭氏人都田一户，额租 1000 石，名曰四公租。每年租谷共同征收，除完粮饷应用经费外，按四股均分收入各公。[39]部分寺观田产也成为学校购买的对象，如湖南长沙府攸县东山书院，买僧人素元上则田 9 亩[40]；光绪年间，东林书院置买祠田百亩，计价银 220 两。[41]此外，在购买的土地中，还有一部分来自官田。清代，有偿转让是其国有土地私有化的主要方式，即没官田、官庄等被估值出卖，招人买取。江苏松江府云间书院，乾隆五十二年（1787），娄县谢廷薰捐廉置买杨士玑抄案入官田产 205 亩；[42]同治二年（1863），广东学海堂发当商生息本银 4000 两，兵燹之后，

当商缴还，恰逢军需局有查抄章升耀家产麦村田 58 亩 2 分、坑口田 4 亩，召变充饷，学长会议，将昔时发商本银 2000 两承领。[43]

由上可知所买田产的种类，那么买田的资金来自何处？一为拨官帑。清代在国家制度不断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在自己的财政支出中增添了文教事业经费的项目，表现出国家财政对地方公益事业的支援，包括动用政府之库款兴办学田。雍正年间，世宗曾赐帑金千两给各直省书院，浙江督抚程之章遵即酌议置田，以为永远膏火之资[44]；东林书院，光绪年间官发银 468 两作为修复书院之用，其中 94 两置买书院田，且学院两次共助赎银 64 两买田；[45]苏州府书院，雍正十三年（1735），巡抚高其倬拨给赎锾买田。[46]

二为捐赠银两。康熙二十二年（1683），杭州余杭县知县龚荣创立社学，"而膏火无资，捐俸置田 30 亩，岁给脯修"；[47]江西吉安白鹭洲书院，乾隆四十年（1775），知府以合郡绅士捐输银 1000 两，置田 60 亩赡学；[48]周氏义学，道光十六年（1836），"司户事天桢将义学事谋之胞兄商玉、房侄遂亭，遂桢捐钱 100 串，商玉捐钱 30 串，遂亭捐钱 10 串，并劝族中有力者陆续捐助，至二十年计有 300 余串，置田 2 石 1 斗"；[49]乾隆初，担任两淮总商的徽州盐商汪应庚，看到江甘学宫岁久倾倒，捐五万余金亟为重建，又以一万三千金购腴田 1500 亩，悉归学宫，以待岁修及助乡试资斧。[50]

第三，由经营所得之产置田。首先为经营银两，即预先醵金以讲求利殖之道，将钱贷与他人，用生息银两酌置田产。如清晖书院，同治七年（1868），经郡绅由生息余款，添购苇地 54 亩；[51]河北省雄文书院，光绪三年（1877），清河道叶伯英等捐膏火银 1500 两，发商生息，动利存本，置地 87 亩。[52]其次用经营学田之资以置学田。或以卖田租之银购入新田；或卖得银两后并不立即买田，而是先作一番营利事业再行置田。以这种方式求增广和扩大，可谓学田的再生产或自己增殖。如麻溪吴氏义塾，每年卖稻所得之银，存入总理处，倘公存至数十两以上，即续置学田；[53]道乡书院，每年所收各处田亩租谷专办书院膏火薪水之用。如有盈余，值首仍照前设法生息，数年后再增置田产。[54]

有些情况下，买学田的资金来自于他项资金的结余。同治十一年（1872），江苏南江县知县罗嘉杰拨河工余钱 1200 千文，置宾兴田产；[55]江西万安县，乾隆四十年（1775），知府庐松以修志余银详明檄饬知县沈浚增置书院膏火田 23 亩 8 分 8 厘；[56]嘉庆年间，杭州府、仁和县、钱塘县三学设立洒扫职，专事学宫的日常打扫及修葺，"是职创始诸人，每司总各集十友，每友岁纳钱 360 文，公举董事 4 人，司事 4 人，司总 60 人，司总按季收钱汇于董事处，以备支取，如有赢余置产生息，岁终汇议"，因是职"人醵一钱以给用，复取其赢余购田"，因此称此田为"一钱庄"；[57]东山书院，道光年间，邑令张春源与两学师筹费于公，共计白镪若干两，以建书院，落成后，用其羡余益膏火，置田赡后。[58]

大量的学田来自于用银钱购买的田产，较之明代，学田来源中商品经济的因素越来越大，这是清代学田来源的一个重要特点。这是由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所决定的。战国以降，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土地私有化、商品化的进程逐步加快。不仅民田广泛在民间让渡，国有土地私有化的趋势也渐强，或民户通过耕种国有荒闲土地，将其转化为私产；或官府将一部分官田估值出卖，而转为民田；或被权豪势要之家吞并为己业。到了封建社会的末期——清王朝时，土地买卖愈发盛行，地权流转十分迅速，"十年之间，已易数主"，"有钱则买，无钱则卖。"土地私有化的潮流汹涌澎湃，国有土地明覉暗消，不断减少；私有土地明买暗夺，日渐增长，导致官府直接控制的土地数量益发弱小，而国有土地的存在正是官府

赐、拨学田的前提。在这种赐、拨学田的数量非常有限的情况下，若只靠社会捐赠是不足以解决办学经费问题的。官员、乡绅等遂采用经济手段，通过买田的渠道增置学田，这也正是我国封建社会晚期商品经济发展状况在学田上的反映。

二

从以上所举的各个实例中，不仅印证了学田来源的多样性，而且学田建置者的范围也具有广泛性的特点。不仅是上至总督、巡抚、学政，下至知县、教谕、训导等各级官员，而且各地的乡绅名宦、社会名流，包括退任官员、地主豪绅、举人、监生、贡生、生员，甚至商人、僧人、妇人等，无不踊跃急公，不辞劳瘁，置学田以兴学。

不仅于此，很多人既“内损己资”，又“外司奖劝”，大力倡议、奖励全社会来加入建田者的行列。时人倡导说：“谁谓小恩小惠不足尚矣，醵全邑之富，惠全邑之贫，大树飘一叶，大仓减一粒，捐己微，益人众，又何乐而不为之乎，受惠者欢声载道，犹小者也，祀纪历传不朽，报之大也，更何惜而不为乎?”[59]同时，他们又以各种方式奖励捐田助学的行为，或对捐助之人旌表赐匾，如旌表“孝义”、赐“乐善好施”、“厚德维风”之匾等；或将其善行勒石刻碑，以垂久远；或将捐田之人录入地方志中的人物谱、义行谱中，称其为名臣、乡贤；更有突出者，便可入地方或学宫中的文庙、名宦祠、乡贤祠等，享有诸生的供祀。如前举攸县刘氏，因捐输学田，官府表彰曰“淑范培材”，又为其旌表建坊；襄阳知府倡议合属士民设立义学，“如捐银三四百两以上及千两以上者，详明大宪奏请旌奖，分别给与顶戴、匾额。其三四百两以下及未及百两者，由本府详明，分别奖赏，并亲撰碑记，书列捐输姓名及银钱田亩数目，竖立通衢”;[60]新化县倡捐学田时，于捐办章程中规定乐捐芳名宜勒石垂久，“成就地方大事在好义急公者，即无为名之心，究亦不可湮灭其实……（捐田）不论多寡一概上碑，俾后之人摩碑细读而钦羡”;[61]乾隆年间，福建巡抚陈宏谋，为建宁县在籍知州徐时作捐学田 10 亩，奏请循例立案，载入县志;[62]还古书院规定，有旧家大族心有余而力不足未能享有供祀者，如愿量力捐输则可入祀以垂永久，如五云先生，为其先祖享有崇祀，输学田五十亩，以助书院春秋蒸尝，“俾世世子孙永守勿替，以为宗族光宠”;[63]陕西汉南书院，道光年间捐输田亩的首事及绅士，将来有子孙愿入院肄业，即文艺稍次，亦宽为收录;[64]宗族也向族众大力提倡捐赠，如麻溪吴氏义塾，“有能捐田一担以至数十担，捐金三十以至数百两者，不论功名有无，俱准入祠；族中有寒士轻利好义力难输田仅能捐金一二两者，俱刊名勒石”，并称赞此举“诚上孝祀其祖宗，下食报于子孙，旁惠及乎合族，所谓一举而三善者备也。”[65]

这是精神奖励，有的学校还给捐田者以物质奖励。如于潜县儒学，因洪忠恕助田 5 亩 7 分，以其扩道开泮有功于学，每祭给胙；以永圣惠；金凤腾助田 1 亩 8 分，为师生月课茶果之资，每祭给胙;[66]华亭县人徐进创义塾，割私田一万亩，至清朝，每年收租后，仍给徐氏裔米 15 石。[67]种种奖励更是促使人们翘首思慕，父勉其子，兄劝其弟，或是纯粹为了行善助义，或是为博取雅儒义举的好名声，或是为树立良好的社会声望而输财以助学。

三

清代兴办学田事业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不仅与清代重视文教、重视巍科功名的风气、

以及人们尊崇好捐乐输、轻利重义的思想道德趋向息息相关，更是与学田本身的特点，以及其所起的作用密不可分。

学田制度优于其它助学制度的最重要的一点在于学田租入的稳定性，这也正是学田最根本的意义之所在。汉魏以降，历代政府曾多次下令建立学校，但直到宋朝，州县学校都是或作或辍，“不免具文”，究其原因，大都由于经费无常，或有或无，没有一个稳定可靠的保证。而学租的稳定性恰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一长期悬而未决的难题。若以购田亩所捐银钱发典生息，则“虽其利甚大，害亦甚大，典肆主人必为巨富，然一遇祝融告警、兵燹火灾，百万之资立成煨烬，此时责彼赔偿，戛戛其难，故谋利息不如置良田”。[68]清朝白鹭洲书院经费的存废也正有力地证明了学田的这一优势。该院息银田租历代相承，垂百年余，咸丰年间寇乱后，盐埠存息“本息未闻作何归款，惟各县田租尚可清查”。[69]而且，学田收支管理的独立性，又使其基本不受国家财政盈亏的影响，各学钱粮收入做到了专项、专收、专管、专用，避免挪用借支，保证了学校日常费用的支出，诚可谓“欲求一经久之方，万全之策，诚莫善于学田!”[70]

学田租入的稳定性，为清代政府和民间办学提供了可靠的物质保障，对清王朝文化教育的兴衰起到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由于学校有了稳定的钱粮收入，于官银、息银或房租之外，又扩大了办学基金，执事者俸廪、释奠、膏火、学舍的兴坏补废、考课、宾兴、藏书以及对贫困师生的救助，都可仰学田租入供给，不仅保证了学校的生源，扩大了清代社会的受教育面，亦有利于稳定办学秩序，保证学校日常教学的正常运行。

而且，对于封建政府来说，学田为兴办地方官学，扩大封建人才的培养和从文化教育上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提供了一定的物质基础。中国历朝封建政府都将兴学校视作王政之本，所谓“古者致治之盛衰，视其学之兴废”。[71]清统治者更是大力提倡学校教化，国家所恃者惟人才，而人才所出者惟学校，“朝廷建立学校，选取生员，免其丁粮，厚以廪膳，设学院、学道、学官以教之，各衙门官以礼相待，全要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72]康熙帝也曾谕曰：“朕惟至治之世，不专以法令为事，而以教化为先……盖法令禁于一时，而教化维于可久。若徒事法令，而教化不先，是舍本而务末也”。[73]然而，要兴学助教就必须有足够的经济保障。“物不备不足以集事，赏不昭不足以作人”，[74]劝学兴化必须谋及经费，包括给士子衣食，正如“聚而不养则散，而聚莫先乎财……易曰，何以聚人，曰财”，[75]张之洞也曾说，“养民养士，经传恒言。不养而教，未之前闻”。[76]而学田制度的创立，正是打破了土地利用的旧框框，建立了一种利用田地租入兴办教育的新模式，以兴学田从而达到兴学校、兴教化。通过鼓励各阶层人士大力设置学田，保障封建正统思想教化的推行，不失为一种更为巧妙的学术、思想控制的方法。

同时，对于某些社会组织或社会阶层，学田也可为其政治、经济利益起到一些保障作用。宗族塾田的建立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一个家族的兴衰。清代宗族组织遍布，宗族地主往往采取许多措施，包括建族塾、设塾田等，以增强本族子弟在科场中的竞争力，帮助他们获取功名，进入封建官僚队伍。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权力是财富的象征。宗族子弟一旦仕途得志，不仅为本族族众增添无尚荣耀，也会为本族提供政治保障。当某个宗族地主的经济力量与国家政权联系在一起时，不仅可以防止地方官吏滥用职权，可以保证收齐地租，而且能够插手地方的统治，保护本宗族地主阶级的利益。于是，通过办学这条途径就可以进一步巩固自己的经济地位。

学田对于维护商人集团的利益也可起到重要作用。对许多商人来说，捐赠学田只是一种手段，其最终的目的，是为培植其在封建政权中的势力，与封建官僚或合为一体，或互相结托，其势力渗透到地方政权，甚至伸向国家政权中枢。在清朝出仕中央与地方的官僚中有不少商人子弟，在施政和建言中，极力保护商人利益，充当他们的政治代言人，这正是其商业利润封建化——兴办学田培养封建人才的目的之所在。

因此，对于学田，我们应用扬弃的观点来看待分析，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既要认识到兴建学田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目的，都是为延续封建社会的统治，使学校成为向封建政府输送人才的基地，又要看到学田制度在清朝的教育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它将封建国家和私人办学的积极性结合起来，有效地解决了清王朝的教育经费问题，不失为一条全民办学的可行的方式，为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一条可资借鉴的资金筹集之路。

---

①②⑨《清朝文献通考》，《田赋考》。

③⑰㊷嘉庆《松江府志》卷三十，《学校志》。

④光绪《顺天府志》卷六二，《书院志》。

⑤光绪《畿辅通志》卷一一六，《学校志》。

⑥⑬64民国《陕西联合县立汉中学校志》，《书院时代志》，荣林堂刊。

⑦同治《盐山县志》卷四，《书院志》。

⑧叶孝信著《中国民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56页。

⑩乾隆《福州府志》卷三十，《学校》，转引自曾玲《明清福建的学田》，载傅衣凌、杨国桢编《明清福建社会与乡村经济》，厦门大学出版社，1987年。

⑪同治《广宗县志》卷三，《书院志》。

⑫民国《完县志》五，《教育志》。

⑭光绪《富阳县志》卷十七，《名宦》。

⑮吴景贤《安徽书院志》，载《学风》，1932年，第六期，安徽省立图书馆编印。

⑯《清史稿》，食货志一，《田制》。

⑱光绪《富阳县志》卷十三，《学校》。

⑲王兰荫《河北省书院志初稿》，载《师大月刊》，1936年，第二十五期。

⑳丁钢、刘琪著《书院与中国文化》，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221页。

㉑光绪《江阴县志》，卷五，《学校》。

㉒㉔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合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39页。

㉓同治《劳氏族谱》，碑记，《书田记》，载广东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中国古代史研究室编《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82页。

㉕道光《厦门志》卷十三，《人物》。

㉖67光绪《重修华亭县志》卷五，《学校》。

㉗清《福建孝义传》，转引自王日根，《义田及其在封建社会中后期之社会功能浅析》，载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经济史》，1993年，第一期。

㉘㉜㉞㊺光绪《松江府续志》卷十七，《学校》。

㉙同治《攸县志》卷四十，《列女》。

㉚光绪《杭州府志》卷一二〇，《名宦》。

㉛民国《文安县志》卷十二，《治法志》。

㉝光绪《邵武府志》卷十二。

㉟㉛光绪《新化学田志》卷一，卷二。
㊱㊸㊺乾隆《麻溪吴氏族谱》卷一三七，《塾田条规》。
㊲曾玲《明清福建的学田》，载《明清福建社会与乡村经济》。
㊳嘉庆《汉口紫阳书院志》卷六。
㊴㊵同治《攸县志》卷十五，《学校》。
㊶㊺光绪《东林书院志》卷十四，《公移》。
㊸道光《定颖纪事》卷一，载璩鑫圭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273页。
㊹光绪《杭州府志》卷十六，《学校》。
㊻柳治征《江苏书院志初稿》，载《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年刊》，1931年，第四期。
㊼嘉庆《余杭县志》卷五，《学校》。
㊽㊾光绪《白鹭洲书院志》卷三，《义储》。
㊾光绪《周氏家乘》，《倡兴义学说》。
㊿乾隆《汪氏谱乘》。
51光绪《广平府志》卷二九，《学校》。
52民国《雄县志》，《学校篇》。
54光绪《唐确慎公集》卷五，载璩鑫圭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第189页。
56 58同治《万安县志》卷六，《学校志》。
57《杭府仁钱三学洒扫职》。
59民国《宁化县志》卷九。
60《襄阳府属义学章程》，载《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第320页。
62陈振汉编《清实录经济史资料》农业编，第一分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353页。
63乾隆《还古书院志》卷十八，《土字》。
66嘉庆《於潜县志》卷三，学校。
68 70光绪《新化学田志》序。
71丁丙著《武林坊巷志》第一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38页。
72《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八九，《顺治九年御制卧碑文》。
73《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九七，《康熙九年钦颁上谕十六条》。
74道光《定颖记事》卷一，载《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第271页。
75《古今图书集成》卷三八五，开封府部艺文，《大梁书院记》。
76张之洞《劝置学田说》，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八十五辑《皇清经世文编续编·礼政》，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381页。

（作者钱蓉：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辑；邮编100007）。